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  
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

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此次係「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在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交給本會工作人員。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協調後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蘇裕崑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戴智文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戴全一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杜雅建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經理
楊程棟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黃弘欣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潘永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薛仲祐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
戴育仁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代理主任

##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林鼎翔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2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 人，本次聽證安排兩方發言團體各 40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舉牌「剩餘 2 分鐘」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舉牌「請結束發言」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補充發言。

## 四、在調查時限下為求紀錄之精簡準確，聽證紀錄將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故請「意見陳述」之發言者於會後將發言內容摘要及電子檔以書面提供本會，請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對方分配發言順序及時間。

剛才雙方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已提出，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

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全一助理副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2 位是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戴育仁法務室代理主任，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總計 15 分鐘，如果有剩餘時間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支持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此外，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登記發言者 1 位，即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發言時間為 40 分鐘，如果有剩餘時間會徵求是否繼續發言。以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隨後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

程序會議至此結束，隨後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  
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

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王委員煦棋

紀錄：劉建宏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戴全一、杜雅建、楊程棟、  
黃弘欣、陳彥杰、周博正、  
麥瑞麟、徐美雲、黃英娟、  
林俊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潘永山、薛仲祐、戴育仁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翔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裕、許明鑫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炳寬、劉碧蓉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秉憲、楊霏基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盈學、蘇哲弘

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香港商亞銳司亞太有限公司臺灣分  
公司

譚頌堯

全國工業總會	于心怡
Steelnet 華文專業鋼鐵網	廖國雄
佑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嘉、呂姿儀
財政部關務署	黃素梅
經濟部貿易局	林謙
經濟部工業局	張尚鈞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 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 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 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 黃如雲、阮蘭翔、林明智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林偉凱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王煦棋，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調查組組長劉必成及各相關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一、本案財政部係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展開課徵平衡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議國內不銹鋼冷軋鋼品有實質損害之虞。嗣經財政部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有補貼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並依規定續行補貼之最後調查。

二、財政部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事

實，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即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 對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示意見；(二) 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補貼間之因果關係。另附帶蒐集本案對國



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階段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2 位發言，反對本案的團體有 1 位發言，兩方各有 40 分鐘之發言時間。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依序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戴全一助理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主席、委員、產業界的先進、同業們大家午安。我是燁聯鋼鐵公司助理副總戴全一，感謝政府看到鋼鐵業的艱難，為了不銹鋼產業的未來，主動提出本調查案申請。

燁聯鋼鐵公司身為國內不銹鋼冷軋產品製造商的成員之一，在此支持政府對本案的政策與決定。我們殷切期盼能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為臺灣經濟打拼，若有任何違反 WTO 規定進而破壞我國產業發展的不正當貿易行為，我們支持政府依法遏止、依法行政，以維國家利益與國內生產商基本權益。

另外藉今天這個機會，本公司懇請政府正視保稅工廠的問題。我國現行對於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並不課徵任何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這不僅造成現行的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無法發揮應有的救濟效果，更使政府沒有辦法收到應繳納的反傾銷稅及平衡稅。這件事情在我國對中、韓冷軋鋼品反傾銷稅課徵後，國內廠商為了避免繳納反傾銷稅，紛紛去申請保稅廠登記，導致政府收不到稅，國內產業也無法受到應有的救濟，政府和產業的雙重損失持續發生而擴大。

政府實在不應該繼續忽視這個嚴重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進口貨物加工外銷時，該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不予退還。但原貨復運出口，符合本法免徵關稅規定

者，所繳之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得予退還」，可以知道進口涉案貨物後加工外銷，仍應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縱使加工後出口，也不予退還。而只有在原貨品復運出口時，也就是將原來的進口貨物轉出口時，才不用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由這個規定可知，我們政府現在對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加工後再出口，卻不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的作法，明顯已經違反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沒有依法行政。所以我們再次呼籲政府應對保稅工廠進口涉案貨物後加工出口，依法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再次感謝政府體恤不銹鋼業面臨的困境，積極介入，主動調查本反補貼案，期盼政府依法行政，對本案課徵平衡稅 43.68%，給予國內產業應有的公平競爭環境，使得產業得以繼續生存發展。謝謝各位。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戴育仁法務室代理主任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首先，感謝政府對於我們不銹鋼產業的關注而提出此次的冷軋反補貼的調查。眾所周知的，這是我國政府因應美國 232 條款提出的對策。基於本公司有過半數泛官股的股權結構，實在沒有理由反對政府政策，也因此尊重政府的最終決定。

主席：支持方是否還有需要發言？沒有。那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林鼎翔資深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依日前提供給貿調會之不銹鋼同業聯合陳情意見，臺灣不銹鋼產業以外銷為主，約 80 餘萬噸冷軋不銹鋼外銷，內銷僅 40 餘萬噸，其中內銷尚包含做為製管用途，而製管後外銷比率仍超過 50%，因此國際市場行情才是影響臺灣不銹鋼產業主要因素。此外不銹鋼冷軋 300 系捲板產品已有反傾銷稅課徵進行中，落日審查也進入最後階段，在已有平衡國內市場措施下，而使涉案產品相對難以進口的狀況下，對不銹鋼冷軋 300 系板捲產品平衡稅之產業損害調查案，相關聯合業者均表示已無產業損害，反對此案成立，並認為如有未平衡之事實，應於不銹鋼冷軋 300 系板捲產品反傾銷落日審查中

調查並調整。

最後依不銹鋼同業聯合意見建議不銹鋼冷軋 300 平衡稅之產業損害調查，以無產業損害之實，也沒有產業損害之虞予以結案。

**主席：**請問反對方是否還需要發言？沒有。第 1 階段的意見陳述到此結束。接下來我們進行第 2 階段的相互詢答。請問支持方及反對方是否有問題要詢問對方？都沒有。下一個程序是調查工作小組的發問，請問工作小組有沒有提問？調查工作小組沒有提問。請問與會的其他人員有沒有要發言表達意見？都沒有。

我想再次強調，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著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最後本席補充，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並如果會後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6 日內，即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作為後續參考。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7 日，即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